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通用公共经费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合同书
补充协议

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善德兴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19日共同签署了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通用公共经费其他农副产品采购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约定乙方承担甲方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，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服务标准

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采购项目、标准、服务要求均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2. 合同期限：

自2025年5月8日始至采购金额达本合同约定最高限为止。

3.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协议总价不超过原合同期内实际结算总价的10%，达到限额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乙方实际供货数量结算。

4.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；



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5. 合同文本

本协议书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本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份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6. 本协议书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

薛新